
华东医药（西安）博华制药有限公司
奥拉帕利中试场地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华东医药（西安）博华制药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示的内容及方式.....	1
2.2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4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4
3.2 公示方式.....	4
3.2.1 网络.....	4
3.2.2 报纸.....	7
3.3 查阅情况.....	8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8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8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8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9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9
6.2 公开方式.....	9
7 其他.....	9
7.1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情况.....	9
7.2 关于对公众参与说明客观性、真实性负责的承诺.....	10
8 诚信承诺.....	10
9 附件.....	10

1 概述

华东医药（西安）博华制药有限公司奥拉帕里中试场地改造项目拟投资 800 万元，位于华东医药（西安）博华制药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主要建设内容为对现有车间进行改建，建设中试车间，总建筑面积 800m²，包括合成及精制。本项目用电由厂区现有变电设备引出，项目车间新增配电柜，其他辅助设施依托厂区现有工程。拟建项目奥拉帕利中试项目，运行时间为 1 年，共生产 9 个批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一条规定，“除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对环境影响可能造成重大影响、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通过网络公示、现场张贴公示、登报公示等方式征求有关公众的意见”。

本项目为化学药品中试项目，利用厂区现有闲置车间改造实施，运行周期为 1 年，时间较短，产生的污染物均采取相应措施予以处理并达标排放，因此对周边环境影响短暂且较小。为了保证项目建设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保障公众的利益，我公司在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期间，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规定，开展较为全面详细的公众参与活动，通过公众参与的调查研究，了解公众对该项目的认识程度，反馈给本单位和工程设计单位，使工程的规划和设计更加完善合理，最大限度的减少工程对环境的影响。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示的内容及方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第九条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公开信息。

本次征求意见稿环境影响评价信息选取网络公示、张贴公示和报纸公示。公示的网站为本公司网站：<http://www.bohua.com/company/299.html>。发表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12 日。本次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规定。公示详情如图 2-1、2-2。



新闻中心

INFORMATION CENTER

[首页](#) [新闻中心](#) [公司动态](#)[公司动态](#) [行业资讯](#)

奥拉帕利场地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众参与公示

发布日期: 2021-04-12 浏览次数: 230

华东医药（西安）博华制药有限公司奥拉帕利场地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众参与公示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奥拉帕利场地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 华东医药（西安）博华制药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改建
建设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华阴市华山镇华康医药（西安）博华制药有限公司厂区内。

二、建设单位情况

建设单位: 华东医药（西安）博华制药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华阴市华山镇华康医药（西安）博华制药有限公司
联系人: 赵工
联系电话: 0913-6309188

三、环评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陕西省现代建筑设计研究院
单位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西寨七街168号
联系人: 龚工

联系电话: 029-81712779

联系邮箱: 35009401@hyc.com

四、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征求公众对本工程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 非环境保护方面的内容不在本次征求范围内。公众在提出意见的时候, 应本着公正、客观的原则, 对自己的意见所反映情况的真实性负责。

五、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见本公示的附件1, 可自行下载填写。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公众可按以上公布的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联系方式采用电话或邮件的方式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 为更好的进行意见反馈, 请留下您的具体联系方式,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将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中如实记录公众的意见和建议, 并将公众的宝贵意见, 意见向项目的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和有关部门汇报。

特此公告!

华东医药（西安）博华制药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2日

[附件-公众参与调查表.docx](#)

图 2-1 拟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首次公司网站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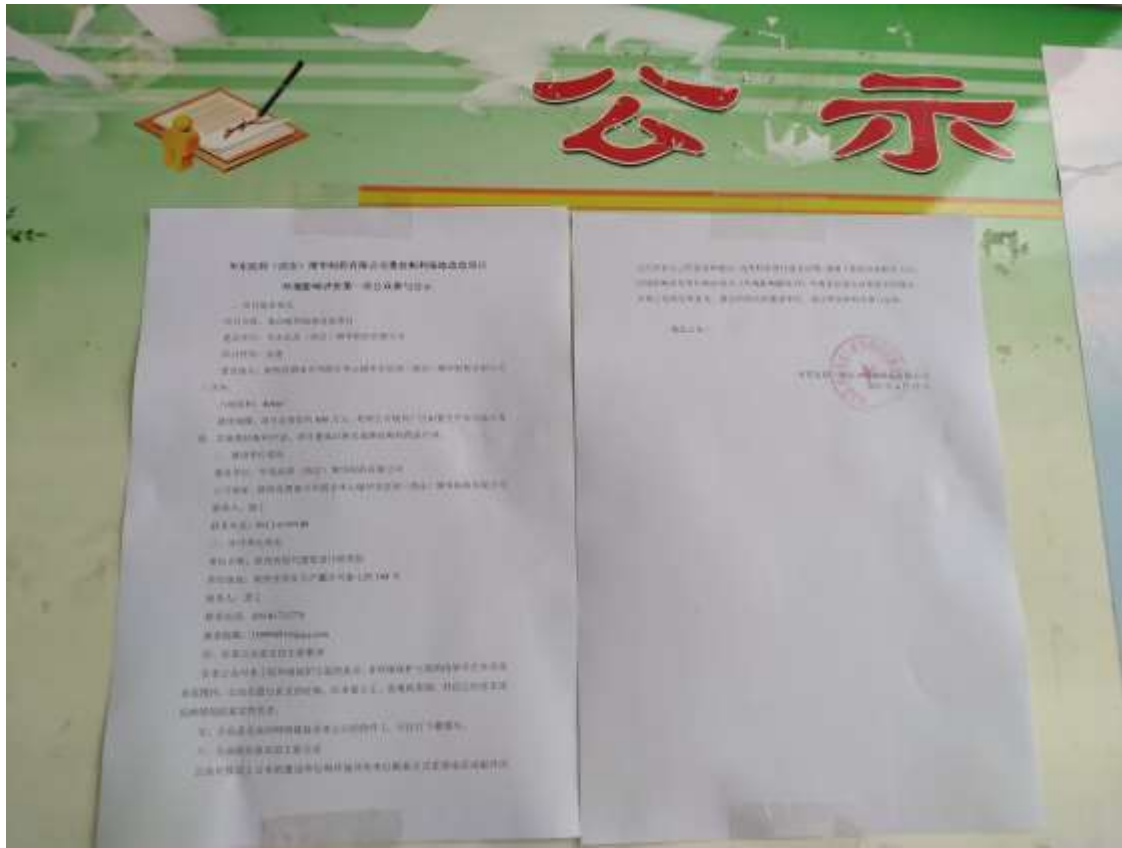


图 2-2 拟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首次张贴公示（1）



图 2-2 拟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首次张贴公示（2）

2.2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本次公示期间内，未收到公众任何途径的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在完成征求意见稿后，本项目进行了全文公示，公示的内容包括项目概要、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联系方式、征求意见范围和事项、公众提出意见方式、途径及起止时间，并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规定公示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公示时限为10个工作日。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本次征求意见稿环境影响评价信息选取的网络为建设单位公司网站：<http://www.bohua.com/company/303.html>，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规定，公示发表时间为2021年3月1日，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为2021年4月30日~2021年5月17日，共10个工作日。公示详情如图3-1。

华东医药（西安）博华制药有限公司奥拉帕利场地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众参与公示

发布日期: 2023-09-08 浏览次数: 146

**华东医药（西安）博华制药有限公司奥拉帕利场地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众参与公示**

为了更好地了解建设项目实施期间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特发此公示，向社会公众（单位、团体和个人）项目所在地建设单位、环评单位公开，征求意见。在下列方式中任选一种向建设单位。

一、建设项目建设地址

- 1. 项目名称: 奥拉帕利场地改造项目
- 2. 建设单位: 华东医药（西安）博华制药有限公司
- 3. 项目性质: 改建
- 4. 建设地点: 陕西省渭南市华阴市华山镇东岳路（西安）博华制药有限公司院内。

二、建设规模

占地面积: 400m²

三、建设环境影响评价

1) 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位于厂房内，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废气收集系统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处理后废气经25m高排气筒排放。以上排放废气属挥发性有机物废气，不属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规定的废气，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61/2001-2019）限值要求。

2) 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清洗废水等。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排放。清洗废水经4.5m³水池收集后，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排放。

3) 噪声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间产生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输车辆等。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噪声经采取降噪措施后，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昼间标准。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噪声经采取降噪措施后，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昼间标准。

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的废活性炭、废催化剂等。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经采取分类收集、暂存措施后，可做到分类收集、暂存。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经采取分类收集、暂存措施后，可做到分类收集、暂存。

5) 地下水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地下水污染风险较小。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地下水污染风险较小。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地下水污染风险较小。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地下水污染风险较小。

6) 土壤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土壤污染风险较小。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土壤污染风险较小。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土壤污染风险较小。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土壤污染风险较小。

四、主要结论

综上所述，华东医药（西安）博华制药有限公司奥拉帕利场地改造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建设符合当地总体规划及产业政策。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环境影响经采取相应措施后，可达到相应标准。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环境影响经采取相应措施后，可达到相应标准。

五、建设单位信息公开方式

- 1. 建设单位: 华东医药（西安）博华制药有限公司
- 2. 项目地址: 陕西省渭南市华阴市华山镇东岳路（西安）博华制药有限公司院内。
- 3. 联系人: 赵工
- 4. 联系电话: 0913-4999598
- 5. 电子邮箱: 401643718@qq.com

六、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征求公众对环评报告书的意见和建议。

七、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方式

- 1. 项目公示调查表（附后），完成电子邮箱形式。
- 2. 公众提出意见的截止日期: 从本公示发布之日起满10个工作日。
- 3. 附件: 项目公示表
- 4. 附件: 公示意见表

华东医药（西安）博华制药有限公司

2023年9月8日

图3-1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建设单位网站二次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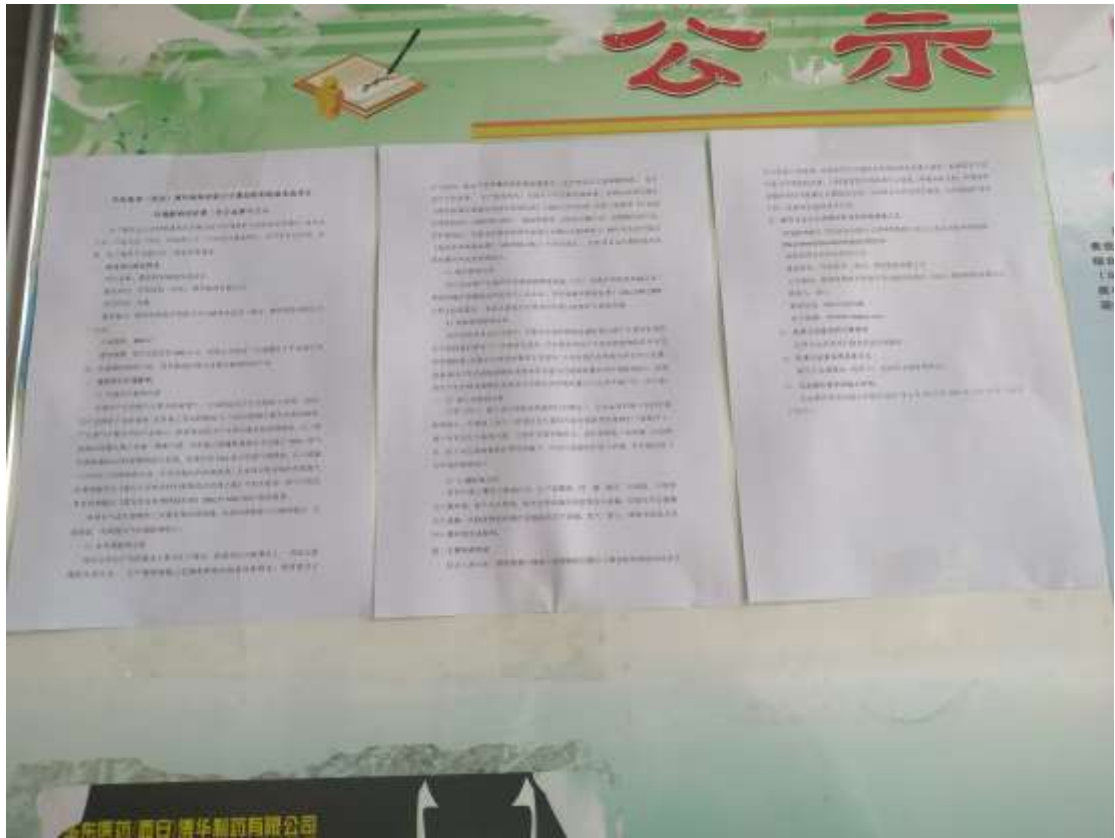


图 3-2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二次公示张贴情况（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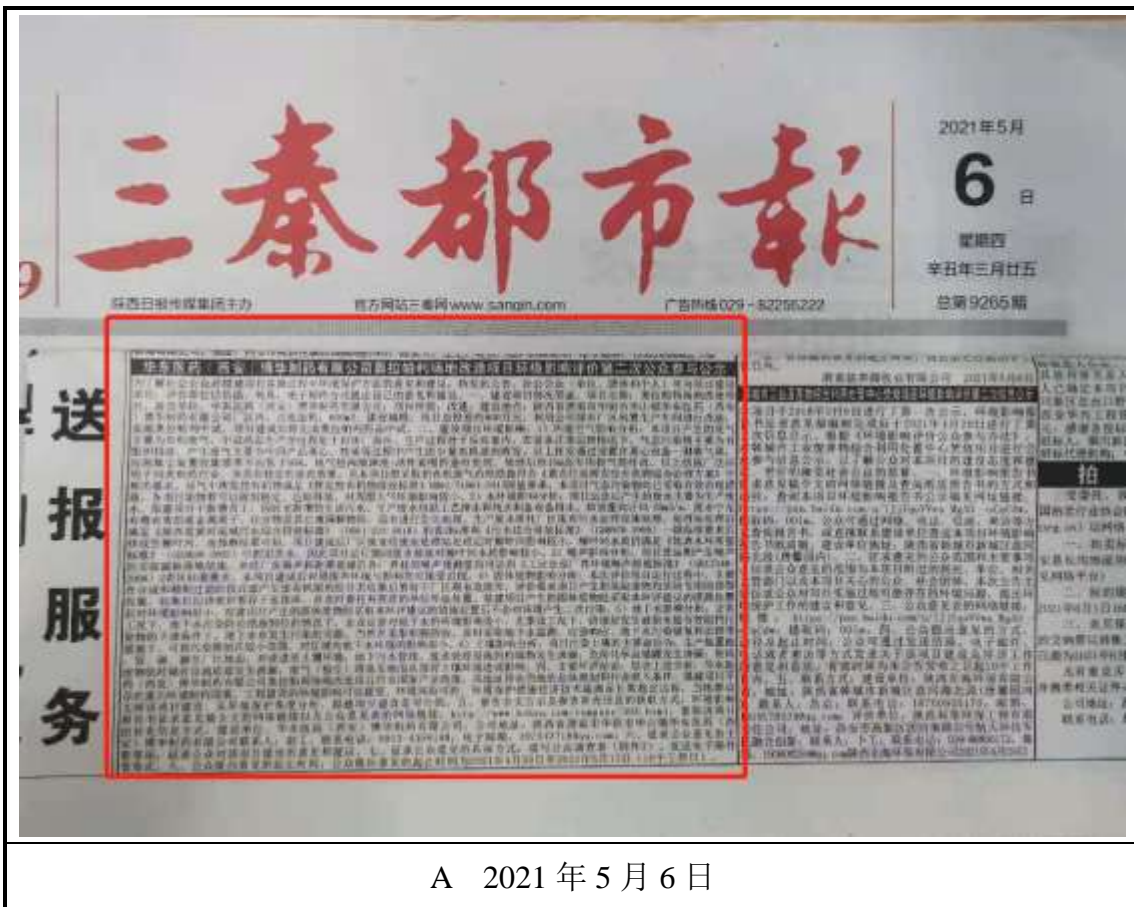


图 3-2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二次公示张贴情况（2）

3.2.2 报纸

本次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选取媒体为《三秦都市报》，三秦都市报是陕西省委主管、陕西日报主办的一份大型综合性的日报，是陕西乃至西北地区发展速度最快、综合影响力最大的省级都市报。

本次报纸公示进行了两次，同时发布了项目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公示的获取方式，公示日期分别为2021年5月6日和2021年5月10日。详细信息如图3-2。



A 2021年5月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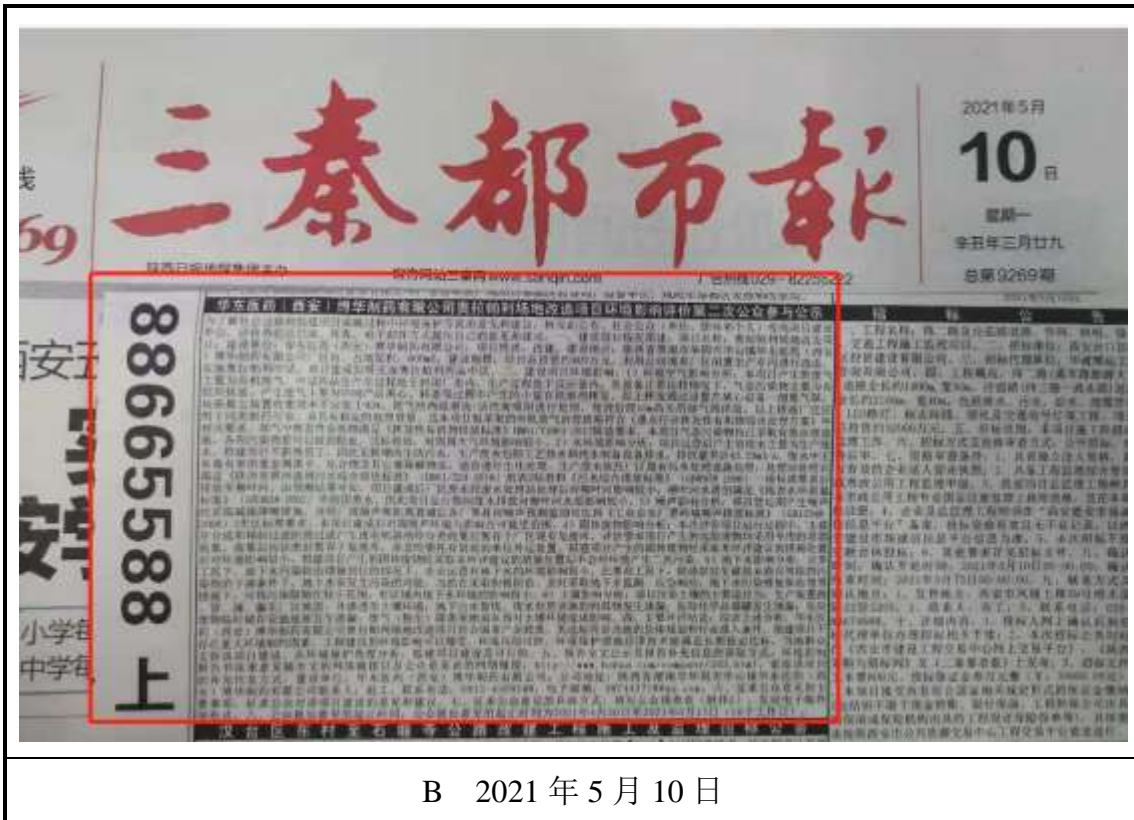


图3-3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二次公示登报情况

3.3 查阅情况

在本项目在公示期内，本单位及环评单位均留有电子版及纸质版征求意见稿，公示期内未收到公众查阅诉求，也未收到任何意见反馈。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本次公示期间内，未收到公众任何途径的反馈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对环境影响程度可接受，且在项目公示期内未收到公众质疑，因此未开展其它方式的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我公司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的工作程序组织了公众参与活动，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于2021年4月30日在公司官网进行了全文公示，并分别于2021年5月6日和5月10日在三秦都市报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任何意见，我公司承诺在本项目的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将采取切实有效的环境保护措施，降低项目对周围环境和敏感目标的影响。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在报批《华东医药（西安）博华制药有限公司奥拉帕利场地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前进行了报批前公示，公开主要内容包
括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公开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中已经将涉公司商业机密的内容做隐藏处理，隐
藏内容主要关于本项目原材料使用量、中间产品产量及对应最终产品产量配比、
工程分析章节中包含原料投加量、投加工艺段、工艺过程描述等内容涉及本公司
工艺技术方面的商业机密内容，关于项目产排污以及环保工程等内容全部予以公
开。

已公示的报告全文不包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依法不应公开内
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6.2 公开方式

采用网络公示的方式，公示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31 日。

公示网站：华东医药（西安）博华制药有限公司

公示网址：<http://www.bohua.com/company/307.html>

公示网络载体为项目所在地公司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
关于网络载体选取要求，公示截图见附件 6。

7 其他

7.1 名称变更说明

为更直观体现出本项目建设内容，公司领导会议研究决定：将项目名称由“奥
拉帕利场地改造项目”变更为“奥拉帕利中试场地改造项目”。名称变更已于本公
司网站予以公开说明。说明连接：<http://bohua.com/company/311.html>，公示截图
见附件 7。

7.1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情况

在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完成后，我公司已经将本项目的公示信息
（网站截图、报纸，张贴）存入本公司档案处，以备随时查阅。

7.2 关于对公众参与说明客观性、真实性负责的承诺

我公司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的工作程序和内容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我公司承诺公众参与过程客观、真实，请各级环保部门和公众进行监督。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奥拉帕利场地改造项目》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对公众参与说明内容的客观性、真实性及涉密情况作出承诺，具体见附件4。

9 附件

附件1：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众参与公示。

附件2：环境影响评价第一二次征求意见稿公示。

附件3：公众参与意见采纳承诺书

附件4：诚信承诺

附件5：报告全文公示中涉及商业保护容不予公示的说明

附件6：环境影响评价报批公示

附件7：项目名称变更说明网页公示。

华东医药（西安）博华制药有限公司

奥拉帕利场地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第一次公众参与公示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奥拉帕利场地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华东医药（西安）博华制药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改建

建设地点：陕西省渭南市华阴市华山镇华东医药（西安）博华制药有限公司厂区内。

占地面积：800m²

建设规模：项目总投资约 800 万元，利用公司现有厂区闲置生产车间进行改造，实施奥拉帕利中试。项目建成后将完成奥拉帕利药品中试。

二、建设单位情况

建设单位：华东医药（西安）博华制药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陕西省渭南市华阴市华山镇华东医药（西安）博华制药有限公司

联系人：赵工

联系电话：0913-4359188

三、环评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陕西省现代建筑设计研究院

单位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兴泰七街 168 号

联系人：龚工

联系电话：029-81712770

联系邮箱：350994914@qq.com

四、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征求公众对本工程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非环境保护方面的内容不在本次征求范围内。公众在提出意见的时候，应本着公正、客观的原则，对自己的意见所反映情况的真实性负责。

五、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见本公示的附件 1，可自行下载填写。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公众可按以上公布的建设单位和环境评价单位联系方式采用电话或邮件的方式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为更好的进行意见反馈，请留下您的具体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将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真实记录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公众的宝贵意见、建议向项目的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和有关部门反映。

特此公告！

华东医药（西安）博华制药有限公司

华东医药（西安）博华制药有限公司

奥拉帕利场地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众参与公示

为了解社会公众对拟建项目实施过程中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特发此公告。社会公众（单位、团体和个人）可向项目建设单位、评价单位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方式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

一、建设项目情况简述

项目名称：奥拉帕利场地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华东医药（西安）博华制药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改建

建设地点：陕西省渭南市华阴市华山镇华东医药（西安）博华制药有限公司厂区内。

占地面积：800m²

建设规模：项目总投资约 800 万元，利用公司现有厂区闲置生产车间进行改造，实施奥拉帕利中试。项目建成后将完成奥拉帕利药品中试。

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1) 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中试药品生产全过程处于封闭厂房内，生产过程处于反应釜内，在设备正常运转情况下，气态污染物主要为有组织排放，产生废气主要为中间产品离心、转釜等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有机溶剂挥发。以上挥发通过设置在离心设备一侧集气罩，局部集尘装置收集效率不应低于 95%，尾气经两级淋洗+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处理后经 15m 高专用排气筒排放。以上措施广泛应用于同类制药行业，并具有稳定的处理效果。且本项目拟采取的有机废气治理措施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中相关要求。尾气中挥发性有机物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61/T 1061-2017 限值要求。

本项目气态污染物均已采取有效治理措施，各项污染物看可以做到稳定、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 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后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拟建项目不新增员工，因此无新增的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包括工艺排水和纯水制备设备排水，排放量共计43.23m³/a。废水中无有毒有害的重金属离子、化合物及其它难降解物质，适合进行生化处理。生产废水依托厂区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站处理后满足《陕西省黄河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61/224-2018）表2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要求后排放至柳叶河。由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建成后厂区废水经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对柳叶河影响较小，柳叶河水质仍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水，因此项目运行期间废水排放对柳叶河水质影响较小。

3) 噪声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产生噪声经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并经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各厂界昼间噪声预测值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要求。本项目建成后对周围声环境与影响在可接受范围。

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次评价项目运行过程中，主要在合成和精制过滤阶段过滤产生废有机溶剂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厂区现有危废库，评价要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采用专用的容器收集，收集后应该密封暂存于危废库，并及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置。拟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采取本环评建议的措施处置后对环境影响很小。拟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采取本环评建议的措施处置后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5) 地下水影响分析

正常工况下，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到位的情况下，企业运营对地下水的环境影响很小。在事故工况下，防渗层发生破损未能有效阻挡污染物的下渗条件下，地下水有发生污染的可能，当然在采取积极防治、及时采取地下水监测、应急响应、地下水污染修复和治理等措施下，可将污染限制在较小范围，对区域内地下水环境的影响很小。

6) 土壤影响分析

项目污染土壤的主要途径为：生产装置跑、冒、滴、漏至厂区地面，并渗透至土壤环境；地下污水管线、废水处理设施的构筑物发生渗漏；危险化学品储罐发生渗漏；危险废物临时储存设施底部发生渗漏；废气（粉尘）降落至地面从而对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四、主要环评结论

综合上述分析，华东医药（西安）博华制药有限公司奥拉帕利场地改造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其选址符合当地的总体规划和行业准入条件。拟建项目不存在重大环境制约因素，工程建设的环境影响可以接受、环境风险可控，环境保护措施经济技术能满足长期稳定达标，当地群众支持该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拟建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五、报告全文公示及报告补充信息的获取方式

报告书全文具体见附件 1。

索取该项目的补充信息方式：

建设单位：华东医药（西安）博华制药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陕西省渭南市华阴市华山镇华东医药（西安）博华制药有限公司

联系人：赵工

联系电话：0913-4359188

电子邮箱：497443718@qq.com

六、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征求公众对该项目建设的意见和建议。

七、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方式

填写公众调查表（附件 2）、发送电子邮件等形式。

八、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共计 10 个工作日。

附件 1 报告书全文

附件 2 公众意见表

华东医药（西安）博华制药有限公司

附件 3:

华东医药（西安）博华制药有限公司
奥拉帕利中试场地改造项目
采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意见的承诺

我对《奥拉帕利中试场地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意见的采纳情况做出以下说明：评价区公众若对工程建设期的废水影响、噪声影响、废气污染等问题，以及运行期间“三废”排放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表示担心，我单位完全理解，并对公众提出的各项合理化建议和要求将予以采纳；同时对各级政府、主管部门和专家提出的所有有利于环境保护的宝贵意见也将积极采纳，对于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其它环保措施，我们也将逐一落实，确保把工程对环境的不利影响降到最小程度。我单位有决心在今后的运行中，在取得良好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同时，也会对环境效益的协调发展给予特别的关注，努力实现经济效益与环境效益的双赢。

华东医药（西安）博华制药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9 日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奥拉帕利中试场地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奥拉帕利中试场地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华东医药（西安）博华制药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华东医药（西安）博华制药有限公司（盖章）

承诺时间：2021 年 5 月 19 日

附件 5:

报告全文公示中涉及商业保护容不予公示的说明

我公司《奥拉帕利中试场地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文件中，关于原材料使用量、中间产品及对应最终产品产量配比、工程分析章节中包含原料投加量、投加工艺段、工艺过程描述等内容涉及本公司工艺技术方面的商业机密，需要进行商业保护。特此说明，不予公开。

除上述内容以外，本项目环评文件中其余内容，均予以公开。

华东医药（西安）博华制药有限公司（盖章）

2021 年 4 月 30 日



博华制药
BOHUA PHARMACEUTICAL

首页 关于我们 新闻中心 产品中心 营销网络 招商纳士 邮件系统 联系我们

新闻中心

INFORMATION CENTER

首页 - 新闻中心 - 公司动态 公司动态 行业资讯

华东医药（西安）博华制药有限公司奥拉帕利场地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公示

2024-09-11 08:22:28 11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文件的要求，我公司《华东医药（西安）博华制药有限公司奥拉帕利场地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编制完成，现将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书进行公示，公众可查阅报告全部内容，提出应请意见。

一、项目概述

华东医药（西安）博华制药有限公司奥拉帕利场地改造项目总投资800万元，位于华东医药（西安）博华制药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主要建设内容为对现有车间进行改建，建设中试车间，总建筑面积800m²，包括合成及精制。本项目用电由厂区现有变电设备引出，项目车间新增配电，其他辅助设施依托厂区现有工程。拟建项目奥拉帕利中试项目，运行时间为1年，共生产9个批次。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华东医药（西安）博华制药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陕西省渭南市华阴市华山镇华东医药（西安）博华制药有限公司
联系人：赵工
联系电话：0913-4359168
电子邮箱：497443718@qq.com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陕西现代建筑设计研究院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西寨七街368号
联系人：高工
联系电话：029-81712770
邮箱：35004914@qq.com

四、征求意见稿的主要范围和事项

征求意见稿的范围：项目所在地受影响区域内居民、机关及企事业单位等。

主要事项：公众可就本项目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可能对周围产生的环境影响者自己持意见和看法。主要关注以下一些问题：项目的建设对区域环境的影响如何，对居民的生活影响如何；是否同意项目的建设；对项目建设条件方面的其它意见及建议等。

五、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公众参与说明书的网址链接

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公众参与说明书链接：链接：https://pan.baidu.com/s/1G2NoCC_1xE-4E5XN5E8JLA 密码：dhe 另外，公众可通过上述联系方式联系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单位索取纸质报告书。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在本次信息公示后，公众可通过向上述地址及邮箱发送邮件、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众意见表，填写对本项目建设及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注]：请公众在发表意见的同时尽量提供详实的联系方式，以便我们及时向您反馈相关信息。

华东医药（西安）博华制药有限公司

© Copyright 2025-2021 华东医药（西安）博华制药有限公司 | 陕ICP备11001653号 | 《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 技术支持：21466166

新闻中心

INFORMATION CENTER

首页 - 新闻中心 - 公司动态

公司动态

行业资讯

华东医药(西安)博华制药有限公司《奥拉帕利场地改造项目》名称变更为《奥拉帕利中试场地改造项目》的说明

发布时间: 2021-07-09 阅读次数: 136

华东医药(西安)博华制药有限公司《奥拉帕利场地改造项目》 名称变更为《奥拉帕利中试场地改造项目》的说明

华东医药(西安)博华制药有限公司拟建设《奥拉帕利场地改造项目》，该项目于2021年3月26日取得华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的备案批复。项目利用公司现有厂区闲置车间进行改造，建设奥拉帕利中试生产线。并委托陕西省现代建筑设计研究院编制赶项目环评文件。

为更直观体现出本项目建设内容，公司领导会议研究决定：将项目名称由“奥拉帕利场地改造项目”变更为“奥拉帕利中试场地改造项目”，并于2021年7月6日取得华阴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备案确认书，项目代码为：2107-610582-04-02-646940。特此说明。

华东医药(西安)博华制药有限公司

2021年7月9日